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9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096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11月14日(含)起，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改為「5+n」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1年11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1010920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自111年11月14日起，放寬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改為「5+n」天，其中「5」為居家照護期間天數，不可外出；「n」為居家照護期結束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天數，至多為7天。
- 三、自111年11月14日起(確診者開始隔離日，Day 0)，學生及教職員工於居家照護期間(5天)結束，解隔後免快篩進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(至多7天)，自主健康管理者可維持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。倘其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者，即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- 四、另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避免出入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，並難以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之場所；倘有就醫需求，請自行前往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

五、檢附旨案說明圖卡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
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

裝



訂

線